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，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

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，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

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。